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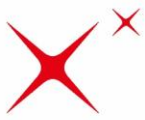
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IBG)修訂公告

親愛的客戶，您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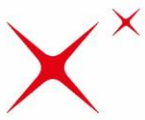
本行為開辦黃金業務及因應相關交易或作業需求，擬修改現行使用之「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IG)」，包括修改前言、第一章、第三章與第四章部份條款以及新增第六章。本次修改及增訂內容如後，變更後之條款將於 2023 年 8 月 11 日起生效。若您不同意本次變更，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IG)」並終止相關帳戶及所有未到期金融商品及服務；倘您於上述生效日後繼續使用「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IG)」之相關帳戶或服務、或繼續從事相關交易，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次變更。

本次修訂內容詳如下列修訂比較表，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閱讀，若您有任何疑問，歡迎您致電星展企業一線通服務專線+886-2-6606-0302 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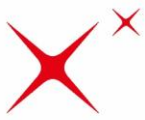
修訂及新增條文	新修訂條文 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IG) (版本日期：202308)	現行條文 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IG) (版本日期：202212)
前言	立約人(以下或稱「客戶」)為與星展(台灣)銀行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合稱「銀行」或稱「本行」)承作各項金融商品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結構型商品、外幣組合投資、 黃金外幣組合投資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共同基金、外國債券、境外結構型商品、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其他投資商品、或外國有價證券買賣等，以下合稱為「金融商品」) 及黃金帳戶 或使用下列任何服務，同意遵守本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以下簡稱「本契約」或稱「約定事項」)之各項條款如下：	立約人(以下或稱「客戶」)為與星展(台灣)銀行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合稱「銀行」或稱「本行」)承作各項金融商品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結構型商品、外幣組合投資、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共同基金、外國債券、境外結構型商品、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其他投資商品、或外國有價證券買賣等，以下合稱為「金融商品」)或使用下列任何服務，同意遵守本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以下簡稱「本契約」或稱「約定事項」)之各項條款如下：
第一章 一般約定事項	五、立約人如欲承作第三章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下列金融商品及/或第四章外幣組合投資、 黃金外幣組合投資 商品，須另行於銀行開立企業投資帳戶，該等金融商品交易之往來紀錄均計入企業投資帳戶。	五、立約人如欲承作第三章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下列金融商品及/或第四章外幣組合投資商品，須另行於銀行開立企業投資帳戶，該等金融商品交易之往來紀錄均計入企業投資帳戶。
第三章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 第一節 一般條款	三、信託資金運用、變更及異動之指示 (三) 除委託人於印鑑卡上另為約定者外，委託人於本行所開立之企業投資帳戶之相關交易、指示、確認、銀行服務及產品之申請及指示、相關事項處理作業等，若為書面指示，則貴行得依印鑑卡上所留存之簽章式樣辦理。	無



	<p>十六、信託關係終止後之處理</p> <p>信託關係終止歸屬於委託人之收益 (含孳息)·除數額不敷支付手續費或行政費用·委託人茲同意予以拋棄外·委託人同意受託人按下述方式辦理：</p>	<p>十六、信託關係終止後之處理</p> <p>信託關係終止歸屬於委託人之收益 (含孳息)·除數額不敷支付手續費或行政費用·委託人茲同意予以拋棄外·</p>
<p>第三章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p> <p>第三節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債券特別約定事項</p>	<p>六、投資標的之贖回</p> <p>(五) 委託人辦理外國債券之部分贖回時·其帳上累計之投資餘額悉按其所贖回之單位數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扣減。</p>	<p>無</p>
<p>第三章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p> <p>第四節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特別約定事項</p>	<p>一、名詞定義</p> <p>(二) 「交易確認書」係指對每一境外結構型商品而言·由受託人於委託人申購、贖回或發行機構提前贖回等交易成交或交割完成(不含配息及分紅)後發出用以確認前述交易及相關產品條款之確認文件。</p> <p>六、配息、收益、到期給付(含實物結算)、提前贖回或買回或終止金額之給付</p> <p>委託人因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所產生之收益及/或任何給付(包括但不限於配息、收益、到期給付(含實物結算)、提前贖回或買回或提前終止等情形所產生之款項及/或有價證券)·係依各境外結構型商品文件所列之給付條件計算及給付·除本特別約定事項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於收受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機構所交付之款項及/或有價證券·並將所得款項扣除有關稅賦及相關手續費後·於七個營業日內分配入委託人於受託人處開設之指定帳戶。惟受託人之該項給付義務應以受託人已實際收到該等款項或有價證券為前提·如受託人未實際收訖該等款項或有價證券·受託人對委託人即無給付之義務。</p> <p>受託人無法依上述約定給付款項或有價證券至委託人帳戶時·於委託人受領前由受託人代為保管·保管期間內不計息。</p>	<p>一、名詞定義</p> <p>(二) 「交易確認書」係指對每一境外結構型商品而言·由受託人於委託人申購、贖回、轉換或發行機構提前贖回等交易成交或交割完成(不含配息及分紅)後發出用以確認前述交易及相關產品條款之確認文件。</p> <p>六、配息、到期收益、提前贖回或買回或終止金額之給付</p> <p>委託人因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所產生之收益·如配息、到期收益、提前贖回或買回或提前終止所應獲得的款項·係依各境外結構型商品文件所列之給付條件計算·除本特別約定事項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於接獲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機構匯入前開款項·並將所得款項扣除有關稅賦及相關手續費後·於七個營業日內分配入委託人於受託人處開設之指定帳戶。惟受託人之該項付款義務應以受託人已實際收到該等款項為前提·如受託人未實際收訖該等款項·受託人即無對委託人付款之義務。</p> <p>受託人無法依上述帳戶轉入款項時·於委託人提領前由受託人代為保管·保管期間內不計息。</p>
<p>第三章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p> <p>第五節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股票</p>	<p>一、名詞定義</p> <p>(三) 「委託價格種類」係指委託人指示以市價或限價方式執行該筆申購/贖回交易指示或以停損限價執行贖回交易指示。</p>	<p>一、名詞定義</p> <p>(三) 「委託價格種類」係指委託人指示以市價或限價方式執行該筆申購/贖回交易指示。</p>



<p>/ 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特別約定事項</p>	<p>(六) 「停損限價」係指委託人同時指示以限價單贖回外國股票/ETF 以及該筆限價贖回交易指示之觸發價格(該觸發價格即「停損限價單觸發價格」)，且限價單贖回交易之指示價格須低於停損限價單觸發價格。當指示贖回之外國股票/ETF 價格於交易日低於或等於停損限價單觸發價格時(即「達到觸發條件」時)，限價贖回交易之指示將被執行並送至證券交易所進行搓合。停損限價單得為多日單。在多日單有效期間，如指示贖回之外國股票/ETF 價格於交易日達到觸發條件，而指示贖回之單位數經搓合後仍未完全成交者，次一交易日該尚未成交單位數之限價贖回指示仍有效，直到該次指示贖回交易之所有單位數完全成交、委託人取消剩餘單位數之贖回交易或於到期日收盤時為止。</p> <p>(七) 「委託日」係指台灣時間委託人指示受託人辦理申購/贖回外國股票/ETF 之日期，且該日須為委託人投資之外國股票/ETF 所屬交易所公開揭示交易之營業日。</p> <p>(八) 「委託交易時間」係指經受託人同意得提供委託人投資外國股票/ETF 之服務時間，該服務時間之營業日須同時為外國股票/ETF 所屬交易所公開揭示交易之營業日。</p> <p>四、信託資金及費用之支付</p> <p>委託人授權受託人於收到委託人填具完成之各項投資標的申購文件或明確取得委託人透過銀行提供之其它交易管道下達之交易指示當日圈存委託人之指定帳戶中相當於信託資金、信託手續費或其他費用之款項，並於受託人與交易對手約定之交割日或依市場慣例所定之交割日執行扣款。若因指定帳戶之存款遭扣押或其存款餘額不足或其他任何原因，致受託人無法執行該扣帳進行外國股票/ETF 申購作業，則委託人之申購指示不生效力，受託人將不予進行交易，且受託人無義務通知委託人。</p> <p>六、配息或贖回款項之給付</p> <p>(一) 委託人投資外國股票/ETF 因贖回或配息等應獲得的款項，係依保管機構通知或各相關文件所列之給付條件計算，除本特別約定事項</p>	<p>無</p> <p>(六) 「委託日」係指台灣時間委託人指示受託人辦理申購/贖回外國股票/ETF 之日期，且該日須為委託人投資之外國股票/ETF 所屬交易所公開揭示交易之營業日。</p> <p>(七) 「委託交易時間」係指經受託人同意得提供委託人投資外國股票/ETF 之服務時間，該服務時間之營業日須同時為外國股票/ETF 所屬交易所公開揭示交易之營業日。</p> <p>四、信託資金及費用之支付</p> <p>委託人授權受託人於收到委託人填具完成之各項投資標的申購文件或明確取得委託人透過銀行提供之其它交易管道下達之交易指示當日扣除委託人之指定帳戶中相當於信託資金、信託手續費或其他費用之款項。若因指定帳戶之存款遭扣押或其存款餘額不足或其他任何原因，致受託人無法執行該扣帳進行外國股票/ETF 申購作業，則委託人之申購指示不生效力，受託人將不予進行交易，且受託人無義務通知委託人。</p> <p>六、配息或贖回款項之給付</p> <p>(一) 委託人投資外國股票/ETF 因贖回或配息等應獲得的款項，係依保管機構通知或各相關文件所列之給付條件計算，除本特別約定事項</p>
-------------------------------	---	---



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於接獲交易對手匯入前開款項，將所得款項扣除有關稅賦、信託管理費及相關手續費後，分配入委託人於銀行(受託人)開設之帳戶。惟受託人之該項付款義務應以受託人已實際收到該等款項為前提，即受託人未能實際收訖該等款項，受託人即無對委託人付款之義務。若委託人應負擔之稅賦或費用於贖回或配息款項入帳後始經保管銀行通知扣款者，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逕自委託人之帳戶直接扣款，以支付該等款項。

(二) 投資外國股票/ETF 並不保證有固定之配息/股利，除極少數股票有特殊之發行條件外，配息/股利為浮動性，也有可能不配發，且當期末配發之配息/股利，亦不會累積至下一期。

(三) 就信託本金及收益之返還，應與委託人所交付信託資金為同一種幣別或受託人所指定之幣別為之。若受託人自保管機構收到之款項之幣別與委託人原所交付信託資金之幣別不同時，受託人將以自保管機構收到款項之日之匯率將款項兌換為原信託資金之幣別後，分配入委託人於受託人處開設之帳戶，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七、在途款券之交易

(一) 於經受託人同意，委託人得於申購外國股票/ETF 之委託成交後，委託受託人將該等申購交易可獲得之待交割證券進行贖回交易。上述申購交易如因任何原因無法於申購交易日後之第二營業日完成交割，致上述贖回交易產生交割風險者，委託人同意承擔相關風險並同意於受託人提出請求時應將上述贖回交易應交割之證券或將受託人為辦理上述贖回交易所購入相同數量證券之款項給付與受託人(即委託人同意受託人為完成上述贖回交易之證券交割得自交易市場依市價購入相關證券以完成交割，委託人同意對於該等購入價格無異議)，並賠償受託人因上述贖回交易遲延交割或違約交割所受之損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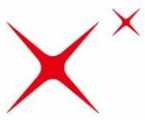
(二) 於經受託人同意，委託人得於贖回外國股票/ETF 之委託成交後，委託受託人將該等贖回交易可獲得之待交割款項於扣除相關稅賦與費

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於接獲交易對手匯入前開款項，將所得款項扣除有關稅賦、信託管理費及相關手續費後，分配入委託人於銀行(受託人)開設之帳戶。惟受託人之該項付款義務應以受託人已實際收到該等款項為前提，即受託人未能實際收訖該等款項，受託人即無對委託人付款之義務。

無

(二) 就信託本金及收益之返還，應與委託人所交付信託資金為同一種幣別或受託人所指定之幣別為之。若受託人自保管機構收到之款項之幣別與委託人原所交付信託資金之幣別不同時，受託人將以自保管機構收到款項之日之匯率將款項兌換為原信託資金之幣別後，分配入委託人於受託人處開設之帳戶，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無



用後進行申購交易。上述贖回交易如因任何原因無法於贖回交易日後之第二營業日完成交割，致上述申購交易產生交割風險者，委託人同意承擔相關風險並同意於受託人提出請求時應將上述申購交易應交割之款項給付與受託人，並賠償受託人因上述申購交易遲延交割或違約交割所受之損害。

八、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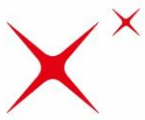
(一) 委託人茲授權受託人，就委託人投資外國股票/ETF 衍生之以下活動逕自處分，包括但不限於配發股息或股利、發行新股、認股權證、換發新股、股票分割、公司解散或宣告破產時可分配之剩餘財產等其他相關證券權益。受託人不負通知之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亦無義務行使認購股份等權利。委託人對受託人處分行為均無異議。處分後如有所得款項，由受託人將所得款項於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及稅賦後存入委託人外幣存款帳戶。若該所得款項係於分配後，保管銀行始通知應支付相關稅賦或規費者，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自委託人之帳戶直接扣款。委託人並授權受託人得依國內外證券相關法規揭露或履行相關之義務。

(五) 委託人如依其應遵守或適用之法令規定，可能無法投資或持有特定之外國股票/ETF 時，或受託人依據其主管機關或其母公司之主管機關所頒布之法令規定，或經保管機構通知因法令或保管作業規則規定，受託人就特定之外國股票/ETF 不得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服務時，受託人有權拒絕執行委託人就投資該項外國股票/ETF 所為之各項交易指示，受託人並得通知委託人終止以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外國股票/ETF 之相關契約及/或強制贖回委託人持有之該項標的，委託人同意無條件辦理。對因強制贖回該標的所生之一切損失，由委託人自行負擔。倘委託人所投資之有價證券經保管機構通知已遭註銷、或於交易所下市時，受託人得將該外國股票/ETF 由委託人之信託帳戶移除，所生之一切損失，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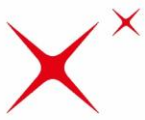
七、其他

(一) 委託人茲授權受託人，就委託人投資外國股票/ETF 衍生之以下活動逕自處分，包括但不限於配發股息或股利、發行新股、認股權證、換發新股、股票分割、公司解散或宣告破產時可分配之剩餘財產等其他相關證券權益。受託人不負通知之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亦無義務行使認購股份等權利。委託人對受託人處分行為均無異議。處分後如有所得款項，由受託人將所得款項於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及稅賦後存入委託人外幣存款帳戶。委託人並授權受託人得依國內外證券相關法規揭露或履行相關之義務。

(五) 委託人如依其應遵守或適用之法令規定，可能無法投資或持有特定之外國股票/ETF 時，或受託人依據其主管機關或其母公司之主管機關所頒布之法令規定，受託人就特定之外國股票/ETF 不得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服務時，受託人有權拒絕執行委託人就投資該項外國股票/ETF 所為之各項交易指示，受託人並得通知委託人終止以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外國股票/ETF 之相關契約及/或強制贖回委託人持有之該項標的，委託人同意無條件辦理。



	<p>(九) 委託人不得因外國股票/ETF 掛牌交易所休市，或命令停止交易，或遇前項規定之各機構所在地之放假日或被命令暫停營業，或受託人為因應發行公司活動(包含但不限於分割/反向分割等)進行必要之帳務/股數/損益核對分配而須暫停交易等情事，致委託人指示之投資或買賣等交易無法立即執行，而對受託人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或負連帶責任。</p> <p>(十二) 如受託人於委託人指示之申購或贖回外國股票/ETF 交易成交後但尚未接獲交易對手交割入帳之款項或證券，而受託人先行將相關款項或表彰該等證券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先行分配入委託人於銀行(受託人)之帳戶者，若分配後受託人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相關交易成交後之第二營業日自交易對手收到款項或證券，委託人同意於受託人提出請求時應將受分配之款項或證券予以返還或賠償受託人所受之損害。</p> <p>(十三) 受託人不接受具備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機構身分之客戶委託投資香港證券交易所掛牌之股票/ETF 或連結上述標的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申購交易，如委託人於申購上述投資商品時不具前述註冊機構身分，惟嗣後擬申請贖回時具該等身分，則受託人亦不會受理贖回申請。委託人若成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機構時，即不得向受託人申請申購上述投資商品且應於三十日內通知受託人，如有違反，委託人同意賠償受託人或其集團關係企業因未遵守香港相關法令之規定而遭受之任何損害、罰款、費用或其他款項支出，受託人並得通知委託人終止本約定事項，且強制贖回委託人持有之全部或部分投資標的。</p>	<p>(九) 委託人不得因外國股票/ETF 掛牌交易所休市，或命令停止交易，或遇前項規定之各機構所在地之放假日或被命令暫停營業等情事，致委託人指示之投資或買賣等交易無法立即執行，而對受託人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或負連帶責任。</p> <p>無</p> <p>(十二) 受託人不接受具備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機構身分之客戶委託投資香港證券交易所掛牌之股票/ETF 或連結上述標的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申購交易，如委託人於申購上述投資商品時不具前述註冊機構身分，惟嗣後擬申請贖回時具該等身分，則受託人亦不會受理贖回申請。委託人若成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機構時，即不得向受託人申請申購上述投資商品且應於三十日內通知受託人，如有違反，委託人同意賠償受託人或其集團關係企業因未遵守香港相關法令之規定而遭受之任何損害、罰款、費用或其他款項支出，受託人並得通知委託人終止本約定事項，且強制贖回委託人持有之全部或部分投資標的。</p>
<p>第四章 結構型商品條款及規章 前言</p>	<p>立約人經銀行同意得投資結構型商品(含外幣組合投資、黃金外幣組合投資商品)，立約人同意無論就該投資之指示係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其他經銀行事前同意之方式為之，本章之結構型商品條款及規章(以下簡稱本「條款及規章」)、條款說明書及商品確認書(定義如下)，均將適用於立約人嗣後所為之投資。除個別交易另有約定者外，應適用本章之約定事項，本章未予規定者，則適用本契約之其他規定。</p>	<p>立約人經銀行同意得投資結構型商品(含外幣組合投資商品)，立約人同意無論就該投資之指示係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其他經銀行事前同意之方式為之，本章之結構型商品條款及規章(以下簡稱本「條款及規章」)、條款說明書及商品確認書(定義如下)，均將適用於立約人嗣後所為之投資。除個別交易另有約定者外，應適用本章之約定事項，本章未予規定者，則適用本契約之其他規定。</p>



第四章 結構型商品條款及規章
第一節 一般約定

1 解釋

1.1 在本「條款及規章」內，以下文字應作相應的解釋：

「商品到期日」指依商品確認書內所定，銀行根據商品確認書所載之條款應向客戶給付**到期結算**金額的日期；

「**到期結算**金額」指商品確認書內所定，或根據其所載條款而計算的金額；

7. 於商品到期日向客戶支付款項

7.1 **到期結算**金額將會在商品到期日（如當日並非營業日，則在商品到期日後第一個營業日）支付至客戶於商品到期日前最少兩個營業日通知銀行之帳戶；如銀行並未被通知該等帳戶的資料，或客戶通知的帳戶已經停止運作，銀行將依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將資金存入客戶名下的任何帳戶。銀行無需針對客戶因未能在指定期限前通知銀行而導致付款延誤所衍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負擔任何責任。

7.2 如商品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客戶不得就**到期結算**金額要求銀行支付自商品到期日（包括當日）起至實際支付**到期結算**金額之日止之任何利息。

11. 收費

客戶必須根據銀行現行之收費盡速支付予銀行所有關於商品之費用、佣金及其他經客戶同意的報酬。客戶不可撤銷地授權銀行在客戶未能支付此等關於商品之費用、佣金及其他報酬時，從本金、**到期結算**金額或利息扣除此等款項。銀行保留權利隨時以書面通知客戶方式更改此等費用、佣金及其他報酬，而上述更改將於通知客戶時開始生效。

14. 風險揭露

(b) 客戶明白商品具有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再投資風險，且不得提前贖回或終止商品，但如銀行運用其獨有酌情權同意在商品到期日前贖回或終止商品，客戶需要負擔因該等贖回或終止而產生之有關費用；客戶明白因該等贖回或終止而產生之有關成本可能會導致利息金額、**到期結算**金額或本金及其盈利大幅減少，或令其完全

1 解釋

1.1 在本「條款及規章」內，以下文字應作相應的解釋：

「商品到期日」指依商品確認書內所定，銀行根據商品確認書所載之條款應向客戶給付贖回金額的日期；

「贖回金額」指商品確認書內所定，或根據其所載條款而計算的金額；

7. 於商品到期日向客戶支付款項

7.1 贖回金額將會在商品到期日（如當日並非營業日，則在商品到期日後第一個營業日）支付至客戶於商品到期日前最少兩個營業日通知銀行之帳戶；如銀行並未被通知該等帳戶的資料，或客戶通知的帳戶已經停止運作，銀行將依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將資金存入客戶名下的任何帳戶。銀行無需針對客戶因未能在指定期限前通知銀行而導致付款延誤所衍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負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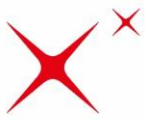
7.2 如商品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客戶不得就贖回金額要求銀行支付自商品到期日（包括當日）起至實際支付贖回金額之日止之任何利息。

11. 收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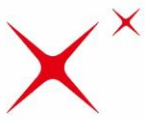
客戶必須根據銀行現行之收費盡速支付予銀行所有關於商品之費用、佣金及其他經客戶同意的報酬。客戶不可撤銷地授權銀行在客戶未能支付此等關於商品之費用、佣金及其他報酬時，從本金、贖回金額或利息扣除此等款項。銀行保留權利隨時以書面通知客戶方式更改此等費用、佣金及其他報酬，而上述更改將於通知客戶時開始生效。

14. 風險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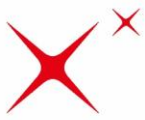
(b) 客戶明白商品具有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再投資風險，且不得提前贖回或終止商品，但如銀行運用其獨有酌情權同意在商品到期日前贖回或終止商品，客戶需要負擔因該等贖回或終止而產生之有關費用；客戶明白因該等贖回或終止而產生之有關成本可能會導致利息金額、贖回金額或本金及其盈利大幅減少，或令其完全



	<p>完全損失。除完全損失利息金額、到期結算金額或本金及其盈利外，客戶可能會因該等終止而需要負責進一步之費用及開支。</p>	<p>損失。除完全損失利息金額、贖回金額或本金及其盈利外，客戶可能會因該等終止而需要負責進一步之費用及開支。</p>
<p>第四章 結構型商品條款及規章 第二節 外幣組合投資特別約定事項</p>	<p>一、 解釋與釋義 (一) 名詞解釋： (1) 「外幣組合投資」於本特別約定事項中係指由銀行隨時所提供的外幣組合投資，其條款如同該產品投資文件所載。為免疑義，若本特別約定事項針對外幣組合投資有不同之規定，將於各該條款中註明。 (2) 「特別約定事項」係指此外幣組合投資特別約定事項之各項條款及其後不定時之修訂、增補條款，須與一般約定事項(如有)一併閱讀及解釋。 (3) 「替代貨幣」係指經客戶與銀行同意作為外幣組合投資替代貨幣之貨幣，銀行得依本特別約定事項之約定以基礎貨幣或替代貨幣向客戶支付到期結算金額，如同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中所載。 (6) 「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係指銀行確認外幣組合投資條件之書信或其他證據，確認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本金金額、起始日、定價日、到期日、基礎貨幣、替代貨幣、協定匯率、觸發匯率(如有)、利率、增強收益率以及總收益率。 (7) 「外幣組合投資文件」係指產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與客戶須知、本特別約定事項和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併同解釋。 無 (8) 「增強收益率」係指依據本特別約定事項第 2.1 條由客戶與銀行合意訂定之收益率，如同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所載； 移至第(12)項</p>	<p>一、 解釋與釋義 (一) 名詞解釋： (1) 「外幣組合投資」於本特別約定事項中係指由銀行隨時所提供的外幣組合投資，其條款如同該產品投資文件所載。為免疑義，若本 DCI 特別約定事項針對外幣組合投資有不同之規定，將於各該條款中註明。 (2) 「DCI 特別約定事項」係指此外幣組合投資特別約定事項之各項條款及其後不定時之修訂、增補條款，須與一般約定事項(如有)一併閱讀及解釋。 (3) 「替代貨幣」係指經客戶與銀行同意作為外幣組合投資替代貨幣之貨幣，銀行得依本特別約定事項之約定以該貨幣向客戶支付贖回金額，如同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中所載。 (6) 「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係指銀行確認外幣組合投資條件之書信或其他證據，確認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本金金額、起始日、定價日、到期日、基礎貨幣、替代貨幣、協定匯率、觸發匯率、利率以及增強收益率。 (7) 「外幣組合投資文件」係指產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與客戶須知、本特別約定事項和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併同解釋。 (8) 「增強收益金額」係指依增強收益率及本金金額計算並由銀行於到期日支付予客戶之報酬金額，其計算公式如下：「本金金額」x「增強收益率」x(「承作天期」÷「基期」)。 (9) 「增強收益率」係指依據本特別約定事項第 2.1 條由客戶與銀行合意訂定之收益率，如同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所載； (10) 「定價日」係指到期日前第二個營業日，或其他銀行在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內所定之日期，銀行將於該日期確定以何種貨幣(基礎貨幣或替代貨幣)給付贖回金額。</p>



<p>無</p> <p>移至第(13)項</p> <p>(9) 「利率」係由銀行參考銀行牌告利率所定，在計息期間內適用於外幣組合投資本金金額之利率，如同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內所載。</p> <p>(10) 「總收益率」係指「增強收益率」與「利率」之總和，如同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內所載。</p> <p>(11) 「總收益金額」係指就外幣組合投資，在計息期間內按本金金額及總收益率所計算之應付總收益金額，其計算公式如下：「本金金額」x「總收益率」x(「承作天期」÷「基期」)。</p> <p>(12) 「定價日」係指到期日前第二個營業日，以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所載明之日期為準，銀行將於該日期確定以何種貨幣(基礎貨幣或替代貨幣)給付到期結算金額。</p> <p>(13) 「計息期間」係指自起始日(包括該日)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之期間。為免疑義，儘管到期日按照營業日慣例調整，計息期間將不予調整。</p> <p>(14) 「到期日」係指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所載銀行應依本約定事項向客戶支付到期結算金額之特定日期。</p> <p>(15) 「協定匯率」係指依本特別約定事項第2.1條由客戶與銀行合意訂定並載於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中的匯率。</p> <p>(16) 「本金金額」係指於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內所載，客戶以電話或親臨銀行指示並經銀行</p>	<p>(11) 「利息金額」係指就外幣組合，在計息期間內按本金金額及利率所計算之應付利息金額，其計算公式如下：「本金金額」x「利率」x(「承作天期」÷「基期」)。</p> <p>(12) 「計息期間」係指自起始日(包括該日)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之期間。</p> <p>(13) 「利率」係由銀行參考銀行牌告利率所定，在計息期間內適用於外幣組合投資本金金額之利率，如同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內所載。</p> <p>(14) 「總收益率」係指「增強收益率」與「利率」之總和，如同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內所載。</p> <p>無</p> <p>原第(10)項</p> <p>原第(12)項</p> <p>(15) 「到期日」係指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所載銀行應依本約定事項向客戶支付贖回金額之特定日期；惟若投資期間係以月為單位計算，而其到期日應為到期月份中之起始日相當日但到期月份並無相當日者，則以到期月份最末一個營業日為到期日。</p> <p>(16) 「協定匯率」係指依本特別約定事項第2.1條由客戶與銀行合意訂定並載於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中的匯率。</p> <p>(17) 「本金金額」係指於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內所載，客戶以電話或親臨銀行指示並經銀行</p>	<p>(11) 「利息金額」係指就外幣組合，在計息期間內按本金金額及利率所計算之應付利息金額，其計算公式如下：「本金金額」x「利率」x(「承作天期」÷「基期」)。</p> <p>(12) 「計息期間」係指自起始日(包括該日)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之期間。</p> <p>(13) 「利率」係由銀行參考銀行牌告利率所定，在計息期間內適用於外幣組合投資本金金額之利率，如同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內所載。</p> <p>(14) 「總收益率」係指「增強收益率」與「利率」之總和，如同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內所載。</p> <p>無</p> <p>原第(10)項</p> <p>原第(12)項</p> <p>(15) 「到期日」係指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所載銀行應依本約定事項向客戶支付贖回金額之特定日期；惟若投資期間係以月為單位計算，而其到期日應為到期月份中之起始日相當日但到期月份並無相當日者，則以到期月份最末一個營業日為到期日。</p> <p>(16) 「協定匯率」係指依本特別約定事項第2.1條由客戶與銀行合意訂定並載於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中的匯率。</p> <p>(17) 「本金金額」係指於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內所載，客戶以電話或親臨銀行指示並經銀行</p>
--	---	---



接受用以投資外幣組合投資的特定金額。

(17) 「到期結算金額」係指銀行在到期日以基礎貨幣或替代貨幣（按照協定匯率就基礎貨幣進行兌換）向客戶支付的本金金額以及總收益金額之總額。

(18) 「相關貨幣」係指基礎貨幣及 / 或替代貨幣。

(19) 「結算帳戶」係指外匯存款帳戶或客戶為投資外幣組合投資之目的所開立或持有之其他帳戶。

(20) 「即期匯率」係指由計算代理人所決定，依照基礎貨幣及替代貨幣之個別常規，基礎貨幣兌換替代貨幣在即期市場上所為一個或多個實際外匯交易之價格。

(21) 「即期市場」係指全球即期外匯市場，該市場於每周雪梨時間星期一上午五點持續開放至該周紐約時間星期五的下午五點。

(22) 「交易日」係指同意外幣組合投資條件之日。

(23) 「承作天期」係指外幣組合投資之期間，從起始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之實際天數，銀行得限制承作天期之上下限。

(24) 「基期」係指依承作之基礎貨幣幣別之國際慣例計算利息之天數。凡英鎊、港幣、新加坡幣或任何依國際外匯交易規定為 365 天制之貨幣為基礎貨幣時，一年以 365 天計，其他外幣為基礎貨幣時均以一年 360 天計。

(25) 「起始日」係指在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內所載之外幣組合投資開始日。

(26) 「觸發匯率」係指買入選擇權之履約價，係「執行賣出選擇權所得之替代貨幣金額」兌換為「七成本金金額」之兌換率。若定價日基準貨幣走強觸及觸發匯率，本行將依約為客戶執行其買入選擇權，以確保客戶於商品到期時至少可領回本行以基礎貨幣支付七成之帳戶本金金額加上七成之總收益金額。

(27) 「一般約定事項」係指本章第一節以及由銀行通知客戶之現行或未來就相關帳戶所訂定之約定事項(包含其所有增補、修改及補充條款或約定)。

接受用以投資外幣組合投資的特定金額。

(18) 「贖回金額」指銀行在到期日以基礎貨幣或替代貨幣（按照協定匯率就基礎貨幣進行兌換）向客戶支付的本金金額、利息金額以及增強收益金額之總額。

(19) 「相關貨幣」係指基礎貨幣及 / 或替代貨幣。

(20) 「結算帳戶」係指外匯存款帳戶或客戶為投資外幣組合投資之目的所開立或持有之其他帳戶。

(21) 「即期匯率」係指由計算代理人所決定，依照基礎貨幣及替代貨幣之個別常規，基礎貨幣兌換替代貨幣在即期市場上所為一個或多個實際外匯交易之價格。

(22) 「即期市場」係指全球即期外匯市場，該市場於每周雪梨時間星期一上午五點持續開放至該周紐約時間星期五的下午五點。

(23) 「交易日」係指同意外幣組合投資條件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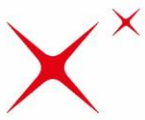
(24) 「承作天期」係指外幣組合投資之期間，從起始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之實際天數，銀行得限制承作天期之上下限。

(25) 「基期」係指依承作之基礎貨幣幣別之國際慣例計算利息之天數。凡英鎊、港幣、新加坡幣或任何依國際外匯交易規定為 365 天制之貨幣為基礎貨幣時，一年以 365 天計，其他外幣為基礎貨幣時均以一年 360 天計。

(26) 「起始日」係指在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內所載之外幣組合投資開始日。

(27) 「觸發匯率」係指買入選擇權之履約價，係「執行賣出選擇權所得之替代貨幣金額」兌換為「七成本金金額」之兌換率。若定價日基準貨幣走強觸及觸發匯率，本行將依約為客戶執行其買入選擇權，以確保客戶於商品到期時至少可領回本行以基礎貨幣支付七成之帳戶本金金額加上七成之總收益金額。

(28) 「一般約定事項」係指本章第一節以及由銀行通知客戶之現行或未來就相關帳戶所訂定之約定事項(包含其所有增補、修改及補充條款或約定)。



(二) 於本特別約定事項中所使用之名詞而未於本特別約定事項中另為定義者，依外幣組合投資確認通知書或結算帳戶相關約定條款中之定義。

(三) 外幣組合投資文件中所載條款若有歧異，應依下列之文件優先順序解決之：(a)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b)產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與客戶須知，(c)外幣組合投資特別約定事項(須與一般約定事項(如有)一併閱讀及解釋)。

四、對客戶的到期支付

(一) 就每一外幣組合投資而言，**到期結算金額**將於扣除相關稅額後在到期日支付至客戶在到期日前所告知之結算帳戶，或若未告知時，至銀行所決定之任何客戶帳戶。若到期日為非營業日，則在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支付。若因客戶未能指定或維持用以接受銀行依本條支付**到期結算金額**的帳戶，從而導致銀行延期支付**到期結算金額**，銀行無須就應付**到期結算金額**支付任何利息，也無須對客戶因此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擔任何責任。

(二) 客戶茲此不可撤銷授權銀行按照前項之約定，以基礎貨幣或替代貨幣(依協定匯率就基礎貨幣進行兌換)支付**到期結算金額**。銀行得自行決定以基礎貨幣或替代貨幣(按照協定匯率就基礎貨幣進行兌換)支付**到期結算金額**，無需通知客戶。客戶瞭解並接受銀行行使以替代貨幣支付**到期結算金額**之權利所涉及之貨幣風險，且銀行對客戶可能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損失無需負擔任何責任。

(三) 到期日如非營業日，客戶不得要求銀行支付自到期日(含當日)至實際支付日就**到期結算金額**按總收益率所計算之任何金額。

(四) 就每一外幣組合投資，銀行將在實際可行範圍內於到期日後盡快向客戶發出通知，載明應向客戶支付的**到期結算金額**，以及**到期結算金額**將以基礎貨幣或替代貨幣支付。

五、產品性質及風險揭露聲明

(四) 外幣組合投資之收益一般而言高於以基礎貨幣所為之一般定期存款。然而，因為銀行有權於到期日以替代貨幣取代基礎貨幣向客戶支

(二) 於本特別約定事項中所使用之名詞而未於本特別約定事項中另為定義者，依外幣組合投資確認通知書或結算帳戶相關約定條款中之定義。

(三) 外幣組合投資文件中所載條款若有歧異，應依下列之文件優先順序解決之：(a)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b)產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c)客戶須知，(d) DCI 特別約定事項(須與一般約定事項(如有)一併閱讀及解釋)。

四、對客戶的到期支付

(一) 就每一外幣組合投資而言，贖回金額將於扣除相關稅額後在到期日支付至客戶在到期日前所告知之結算帳戶，或若未告知時，至銀行所決定之任何客戶帳戶。若到期日為非營業日，則在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支付。若因客戶未能指定或維持用以接受銀行依本條支付贖回金額的帳戶，從而導致銀行延期支付贖回金額，銀行無須就應付贖回金額支付任何利息，也無須對客戶因此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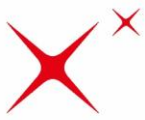
(二) 客戶茲此不可撤銷授權銀行按照前項之約定，以基礎貨幣或替代貨幣(依協定匯率就基礎貨幣進行兌換)支付贖回金額。銀行得自行決定以基礎貨幣或替代貨幣(按照協定匯率就基礎貨幣進行兌換)支付贖回金額，無需通知客戶。客戶瞭解並接受銀行行使以替代貨幣支付贖回金額之權利所涉及之貨幣風險，且銀行對客戶可能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損失無需負擔任何責任。

(三) 到期日如非營業日，客戶不得要求銀行支付自到期日(含當日)至實際支付日就贖回金額按總收益率所計算之任何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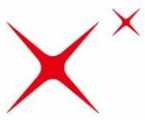
(四) 就每一外幣組合投資，銀行將在實際可行範圍內於到期日後盡快向客戶發出通知，載明應向客戶支付的贖回金額，以及贖回金額將以基礎貨幣或替代貨幣支付。

五、產品性質及風險揭露聲明

(四) 外幣組合投資之收益一般而言高於以基礎貨幣所為之一般定期存款。然而，因為銀行有權於到期日以替代貨幣取代基礎貨幣向客戶支



	<p>付到期結算金額，因此，此種收益機會也伴隨著貨幣風險。</p> <p>(五) 只有在客戶持續持有外幣組合投資至到期日者，客戶方能收到以基礎貨幣或替代貨幣給付之到期結算金額。在不侵害銀行依本特別約定事項得提前終止之權利前提下，客戶於到期日前不得贖回或終止外幣組合投資，或是領回部分之本金金額或任何其它金額。如客戶因故擬提前終止並經銀行同意時，需負擔因提前終止銀行後續所遭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因市場價格波動所生之相關成本、費用及手續費，致可能承擔無法收回全部投資本金之風險及再投資風險。</p> <p>(六) 儘管替代貨幣於進行外幣組合投資時即已預先確定，但客戶仍有替代貨幣之波動風險。在到期日前，如外幣組合投資其替代貨幣較基礎貨幣貶值，極有可能導致銀行在到期日以替代貨幣向客戶支付到期結算金額。具體而言，相對於協定匯率，如銀行所定之定價日的即期匯率等同於協定匯率或顯示基礎貨幣相對於替代貨幣走弱，則銀行將以基礎貨幣支付到期結算金額。反之，若銀行所定之定價日的即期匯率較協定匯率而言，定價日的即期匯率顯示基礎貨幣對替代貨幣走強，則銀行有權將基礎貨幣按照協定匯率兌換後以替代貨幣支付到期結算金額。此將導致客戶持有弱勢的替代貨幣，若客戶將其兌換回基礎貨幣，則替代貨幣相對於基礎貨幣的貶值將會嚴重地減少本金金額（取決於替代貨幣的貶值程度）。</p> <p>(八) 客戶了解外幣組合投資受限於對客戶所投資之相關貨幣的外匯管制。如銀行為了遵守相關法律或由於其他不可控制的因素，導致銀行依本特別約定事項履行義務變為不合法、不可能或難以實行時，銀行得於到期前終止外幣組合投資，或以其合理決定之貨幣向客戶支付到期結算金額。若銀行在到期日前終止外幣組合投資，客戶了解其收到之金額可能遠少於其投資的本金金額。</p>	<p>付贖回金額，因此，此種收益機會也伴隨著貨幣風險。</p> <p>(五) 只有在客戶持續持有外幣組合投資至到期日者，客戶方能收到以基礎貨幣或替代貨幣給付之贖回金額。在不侵害銀行依本特別約定事項得提前終止之權利前提下，客戶於到期日前不得贖回或終止外幣組合投資，或是領回部分之本金金額或任何其它金額。如客戶因故擬提前終止並經銀行同意時，需負擔因提前終止銀行後續所遭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因市場價格波動所生之相關成本、費用及手續費，致可能承擔無法收回全部投資本金之風險及再投資風險。</p> <p>(六) 儘管替代貨幣於進行外幣組合投資時即已預先確定，但客戶仍有替代貨幣之波動風險。在到期日前，如外幣組合投資其替代貨幣較基礎貨幣貶值，極有可能導致銀行在到期日以替代貨幣向客戶支付贖回金額。具體而言，相對於協定匯率，如銀行所定之定價日的即期匯率等同於協定匯率或顯示基礎貨幣相對於替代貨幣走弱，則銀行將以基礎貨幣支付贖回金額。反之，若銀行所定之定價日的即期匯率較協定匯率而言，定價日的即期匯率顯示基礎貨幣對替代貨幣走強，則銀行有權將基礎貨幣按照協定匯率兌換後以替代貨幣支付贖回金額。此將導致客戶持有弱勢的替代貨幣，若客戶將其兌換回基礎貨幣，則替代貨幣相對於基礎貨幣的貶值將會嚴重地減少本金金額（取決於替代貨幣的貶值程度）。</p> <p>(八) 客戶了解外幣組合投資受限於對客戶所投資之相關貨幣的外匯管制。如銀行為了遵守相關法律或由於其他不可控制的因素，導致銀行依本特別約定事項履行義務變為不合法、不可能或難以實行時，銀行得於到期前終止外幣組合投資，或以其合理決定之貨幣向客戶支付贖回金額。若銀行在到期日前終止外幣組合投資，客戶了解其收到之金額可能遠少於其投資的本金金額。</p>
<p>第四章 結構型商品條款及規章 第三節 黃金外幣</p>	<p>客戶經銀行同意承作黃金外幣組合投資者，客戶同意無論就該投資之指示係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其他經銀行事前同意之方式為之，此特別</p>	<p>無</p>



組合投資特別約定
事項

約定事項，均將繼續適用於客戶嗣後所為之黃金外幣組合投資。

一、解釋與釋義

(一) 名詞解釋：

(1) 「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於本特別約定事項中係指由銀行隨時所提供的黃金外幣組合投資，其條款如同該產品投資文件所載。為免疑義，若本特別約定事項針對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有不同之規定，將於該條款中註明。

(2) 「特別約定事項」係指此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特別約定事項之各項條款及其後不定時之修訂、增補條款，須與一般約定事項(如有)一併閱讀及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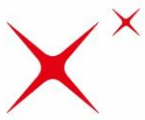
(3) 「替代貨幣」係指就以非實體黃金為本金之黃金外幣組合投資而言，為經客戶與銀行同意作為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替代貨幣之貨幣，銀行得依本特別約定事項之約定以基礎商品或替代貨幣向客戶支付到期結算金額，如同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中所載。

(4) 「替代商品」係指就以外幣為本金之黃金外幣組合投資而言，為經客戶與銀行同意作為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替代商品之非實體黃金，銀行得依本特別約定事項之約定以基礎貨幣或替代商品向客戶支付到期結算金額，如同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中所載。

(5) 「基礎貨幣」係指就以外幣為本金之黃金外幣組合投資而言，為客戶承作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所使用的貨幣，如同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所載。

(6) 「基礎商品」係指就以非實體黃金為本金之黃金外幣組合投資而言，為客戶承作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所使用的非實體黃金，如同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所載

(7) 「營業日」係指(除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另有約定外)在台北及倫敦之商業銀行有對外營業(包括就外匯及外幣存款進行交易)之日期(不含星期六及星期日)。為銀行付款之目的，係指付款時所使用貨幣所屬主要金融中心之商業銀行有對外營業(包括就外匯及外幣存款進行交易)之日期(如付款之貨幣單位為歐元，則指跨歐洲自動即時總額結算快速匯



款系統 (Trans-European-Automated 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Express Transfer System , 或其替代系統) 開放之日期) 。若為送達通知及其他通訊之目的 , 則指收件人所提供之通知地址所屬城市之商業銀行對外營業

(8) 「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係指銀行確認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條件之書信或其他證據 , 確認範圍包括 (但不限於) 本金金額、起始日、定價日、到期日、基礎貨幣/基礎商品、替代貨幣/替代商品、協定價格、觸發價格(如有)、利率、增強收益率以及總收益率。

(9) 「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文件」係指產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與客戶須知、本特別約定事項和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併同解釋。

(10) 「增強收益率」係指依據本特別約定事項第 2.1 條由客戶與銀行合意訂定之收益率 , 如同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所載。

(11) 「利率」係由銀行參考銀行牌告利率所定 , 在計息期間內適用於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本金金額之利率 , 如同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內所載 ; 如本金為非實體黃金時 , 並無存款利率 , 故為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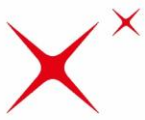
(12) 「總收益率」係指「增強收益率」與「利率」之總和 , 如同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內所載。

(13) 「總收益金額」係指就黃金外幣組合投資 , 在計息期間內按本金金額及總收益率所計算之應付總收益金額 , 其計算公式如下 : 「本金金額」 x 「總收益率」 x (「承作天期」 ÷ 「基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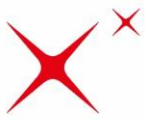
(14) 「定價日」係指到期日前第二個營業日 , 以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所載明之日期為準 , 銀行將於該日期確定以基礎貨幣/基礎商品或替代商品/替代貨幣給付到期結算金額。

(15) 「計息期間」係指自起始日 (包括該日) 至到期日 (不包括該日) 之期間。為免疑義 , 儘管到期日按照營業日慣例調整 , 計息期間將不予調整。

(16) 「到期日」係指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所載銀行應依本約定事項向客戶支付到期結算金額之特定日期。



- (17) 「協定價格」係指依本特別約定事項第 2.1 條由客戶與銀行合意訂定並載於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中的價格。
- (18) 「本金金額」係指於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內所載，客戶申購並經銀行接受用以投資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的外幣特定金額或非實體黃金特定單位數。
- (19) 「到期結算金額」係指銀行在到期日以基礎貨幣/基礎商品或替代貨幣/替代商品（按照協定價格就基礎貨幣/基礎商品進行兌換）向客戶支付的本金金額以及總收益金額之總額。
- (20) 「相關貨幣」係指基礎貨幣或替代貨幣。
- (21) 「結算帳戶」係指外匯存款帳戶或黃金帳戶、或客戶為黃金投資外幣組合投資之目的所開立或持有之其他帳戶。
- (22) 「即期價格」係指由計算代理人所決定，依照基礎貨幣兌換替代商品(本金為外幣時)或基礎商品兌換替代貨幣(本金為非實體黃金時)之個別常規之報價方式，基礎貨幣兌換替代商品(本金為外幣時)或基礎商品兌換替代貨幣(本金為非實體黃金時)在即期市場上所為一個或多個實際交易之價格。
- (23) 「即期市場」係指全球即期黃金市場，該市場於每週雪梨時間星期一上午五點持續開放至該週紐約時間星期五的下午五點。
- (24) 「交易日」係指銀行同意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條件之日。
- (25) 「承作天期」係指黃金外幣組合投資之期間，從起始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之實際天數，銀行得限制承作天期之上下限。
- (26) 「基期」係指：
- (i) 就以外幣為本金之黃金外幣組合投資而言，依承作之基礎貨幣幣別/黃金之國際慣例計算利息之天數。凡英鎊、港幣、新加坡幣或任何依國際外匯交易規定為 365 天制之貨幣為基礎貨幣時，一年以 365 天計，其他外幣為基礎貨幣時均以一年 360 天計。
- (ii) 就以非實體黃金為本金之黃金外幣組合投資而言，依非實體黃金之國際慣例計算產品收益之天數，以一年 360 天計。



(27) 「起始日」係指在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內所載之黃金外幣組合投資開始日。

(28) 「觸發價格」係指買入選擇權之履約價，係「執行賣出選擇權所得之替代貨幣或替代商品金額」兌換為「七成本金」之兌換率。若定價日基礎貨幣或基礎商品走強觸及觸發價格，本行將依約為客戶執行其買入選擇權，以確保客戶於商品到期時至少可領回本行以基礎貨幣或基礎商品支付七成之本金金額加上七成之總收益金額。

(29) 「一般約定事項」係指本章第一節以及由銀行通知客戶之現行或未來就相關帳戶所訂定之約定事項(包含其所有增補、修改及補充條款或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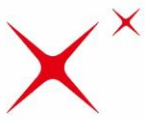
(二) 於本特別約定事項中所使用之名詞而未於本特別約定事項中另為定義者，依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通知書或結算帳戶相關約定條款中之定義。

(三) 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文件中所載條款若有歧異，應依下列之文件優先順序解決之：(a) 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b) 產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與客戶須知，(c) 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特別約定事項(須與一般約定事項(如有)一併閱讀及解釋)。

二、 承作黃金外幣組合投資

(一) 客戶欲投資之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條件應經銀行及客戶雙方之同意，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黃金外幣組合投資之增強收益率、協定價格及觸發價格，並可透過電話或其他銀行所定之方式為之(此等通訊方式個別及共同稱為「遠距指示」)。為免疑義，銀行所提供之商品說明條件及內容及對客戶所為之增強收益率、協定價格及觸發價格報價，不得視為進行黃金外幣組合投資之要約、邀請或建議。詳細商品條件及相關權益悉依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文件等相關文件為準。

(二) 除法律禁止外，客戶應自行承擔遠距指示所致之所有風險，且銀行對於客戶因此所遭受之損失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因誤解、錯誤、設備的誤差失靈或損壞，或訊息傳輸的干擾和攔截所造成的任何損失)。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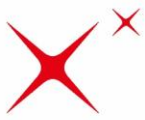


行有權決定是否依其對前項遠距指示的理解，執行該遠距指示。銀行對於遠距指示之解釋，對客戶為終局性且具有拘束力。

(三) 為投資黃金外幣組合投資之目的，客戶應按照銀行的要求，在銀行開立或維持企業投資帳戶、一種或多種貨幣的結算帳戶以及非實體黃金帳戶。客戶在此不可撤銷地授權銀行得為結算或結清投資黃金外幣組合投資之目的，以客戶的名義開立任何帳戶(包含但不限於結算帳戶等)，客戶並應提供銀行不定時要求的訊息和相關文件。銀行依據上開約定開立之帳戶時，得(但無義務)在相關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的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中，或透過其他銀行自行決定的方式，通知客戶該等帳戶或投資的詳細訊息。

(四) 客戶不可撤銷地授權銀行，在起始日當日，將本金金額或單位數從客戶所指定之結算帳戶或黃金帳戶轉入企業投資帳戶。客戶同意並授權銀行得自銀行與客戶就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條件達成合意時起至起始日(包含該日)止，圈存客戶所指定之結算帳戶或黃金帳戶內相當於本金金額之款項或單位數。銀行將客戶的本金金額(或其部分款項或單位數，視情況而定)轉入企業投資帳戶前，銀行可自行決定是否拒絕接受客戶對黃金外幣組合投資之本金金額之任一部分款項或單位數，並終止與該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有關之投資申請、特別約定事項或合約，而無須負擔任何責任。若於交易日時，客戶指定結算帳戶或黃金帳戶內之金額或單位數不足致銀行無法於起始日將相關本金金額轉至企業投資帳戶，銀行得視為客戶投資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的申請不生效力。

(五) 自銀行將客戶的本金金額(或其部分款項或單位數，視情況而定)轉入企業投資帳戶後，銀行將依法令規定製作並以約定之方式提供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予客戶，以確認客戶所投資黃金外幣組合投資之本金金額及交易條件。但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未能提供或延誤，不影響黃金外幣組合投資對雙方之拘束力。除非客戶在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所載日期(含當日)後五(5)天內另行以書面通



知銀行，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應被視為對外幣組合投資條件正確且終局之證明，且無論客戶是否已簽署，對客戶均具有拘束力。

(六) 如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到期確認書或綜合月結單上所載事項與本行帳目之記載不符時，則以本行帳目之記載為準，倘因本行作業疏失致生錯誤時，客戶同意本行得逕自更正並以書面通知客戶。

(七) 無論一般約定事項中是否有不同約定，銀行有權拒絕客戶以外任何人發出之與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相關之任何指示（包括遠距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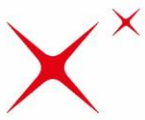
三、不得提前領回

(一) 就每一黃金外幣組合投資而言，除經銀行事前同意或個別商品另有規定外，客戶不得在到期日前提前提取、撤回、修改或終止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或提前領回本金金額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其他金額。

(二) 在不影響上述約定之前提下，銀行可以（但無義務）依客戶之要求，依據銀行全權單獨決定認為適合之條款同意客戶於到期日前提前終止黃金外幣組合投資。若銀行同意本產品得提前終止，客戶有可能需負擔銀行因提前終止而須更換或取得與該產品相當之經濟效果所產生之損失或費用(如有)，且該等損失及成本可能係顯著的。銀行將於實行該提前終止後，於實際可行之範圍內儘快以基礎貨幣或基礎商品給付提前終止金額(「提前終止金額」)，其金額(稅前)相當於該商品之市場價值扣除相當於本金金額百分之一的提前終止費用。

(三) 黃金外幣組合投資之市場價值是銀行根據任何銀行認為適用的因素，包括下列一個或多個的因素，以善意並按合理之商業慣例所決定：(a)任何當時之市場參數，包括但不限於依據銀行的內部定價政策(有可能隨時修改或更新)為基礎的商品即期價格、商品遠期價格、商品價格的波動率以及替代貨幣的利率收益率曲線；及(b)任何交易損失或因解約、清算或重新建立避險或相關交易部位之損失、成本或獲利。

(四) 如客戶因故擬提前終止並經銀行同意時，需承擔無法收回全部投資本金之本金損失風險



及再投資風險。

四、對客戶的到期支付

(一) 就每一黃金外幣組合投資而言，到期結算金額將於扣除相關稅額後在到期日支付至客戶在到期日前所告知之結算帳戶或黃金帳戶，或若未告知時，至銀行所決定之任何客戶帳戶。若到期日為非營業日，則在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支付。若因客戶未能指定或維持用以接受銀行依本條支付到期結算金額的帳戶，從而導致銀行延期支付到期結算金額，銀行無須就應付到期結算金額支付任何利息，也無須對客戶因此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擔任何責任。

(二) 客戶茲此不可撤銷授權銀行按照前項之約定，以基礎貨幣/基礎商品或替代貨幣/替代商品（依協定價格就基礎貨幣/基礎商品進行兌換）支付到期結算金額。銀行得自行決定以基礎貨幣/基礎商品或替代貨幣/替代商品（按照協定價格就基礎貨幣/基礎商品進行兌換）支付到期結算金額，無需通知客戶。客戶瞭解並接受銀行行使以替代貨幣/替代商品支付到期結算金額之權利所涉及之商品價格風險，且銀行對客戶可能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損失無需負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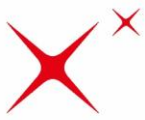
(三) 到期日如非營業日，客戶不得要求銀行支付自到期日（含當日）至實際支付日就到期結算金額按總收益率所計算之任何金額。

(四) 就每一黃金外幣組合投資，銀行將在實際可行範圍內於到期日後盡快向客戶發出通知，載明應向客戶支付的到期結算金額，以及到期結算金額將以基礎貨幣/基礎商品或替代貨幣/替代商品支付。

(五) 就每一黃金外幣組合投資到期時不得自動繼續承作，客戶可以親至銀行或透過銀行同意之其它方式，另行與銀行約定承作黃金外幣組合投資商品之條件與個別條款。

五、產品性質及風險揭露聲明

(一) 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為一具有高度投資風險之產品，客戶可能因市場波動而遭受本金金額之損失。客戶投資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與客戶須知，並應完全理解所涉及之投



資風險，審慎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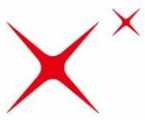
(二) 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是一項結合「外幣/黃金本金」及「賣出外幣商品選擇權交易」的投資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且交易損失可能達原始投資金額 100%之外幣商品選擇權投資商品。承作以外幣為本金之黃金外幣組合投資商品之客戶除了獲得利息之外，同時是以與銀行預先訂定的價格售出一個商品選擇權，來換取額外的增強收益(即客戶出售外幣商品選擇權之權利金)。換言之，客戶給予銀行依客戶承作本商品時所約定之協定價格，決定客戶是否須履行其出售外幣商品選擇權之義務，及依此決定在到期日以基礎貨幣/基礎商品或指定的替代貨幣/替代商品支付本金和收益的權利(而非義務)，無論客戶是否希望於該日期以該貨幣或該商品獲取本金及收益。

(三) 黃金外幣組合投資並非存款，因此不可將本產品視為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產品。黃金外幣組合投資並不保本，且客戶可能遭受本金之損失。

(四) 黃金外幣組合投資之收益包含賣出外幣商品選擇權的權利金，然而，銀行有權於到期日以替代貨幣/替代商品取代基礎商品/基礎貨幣向客戶支付到期結算金額，因此，此種收益機會也伴隨商品價格風險。

(五) 只有在客戶持續持有黃金外幣組合投資至到期日者，客戶方能收到以基礎貨幣/基礎商品或替代商品/替代貨幣/給付之到期結算金額。在不侵害銀行依本特別約定事項得提前終止之權利前提下，客戶於到期日前不得提前提取、撤回、修改或終止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或是領回部分之本金金額或任何其它金額或單位數。如客戶因故擬提前終止並經銀行同意時，客戶需負擔銀行因提前終止所遭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因市場價格波動所生之相關成本、費用及手續費，客戶可能需要承擔無法收回全部投資本金之風險及再投資風險。

(六) 儘管替代商品/替代貨幣於進行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時即已預先確定，但客戶仍有替代商品/替代貨幣之波動風險。在到期日前，如黃金外幣組合投資其替代商品/替代貨幣較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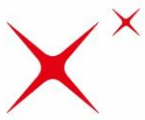
貨幣/基礎商品貶值，極有可能導致銀行在到期日以替代商品/替代貨幣向客戶支付到期結算金額。具體而言，相對於協定價格，如銀行所定之定價日的即期價格等同於協定價格或顯示基礎貨幣/基礎商品相對於替代商品/替代貨幣走弱，則銀行將以基礎貨幣/基礎商品支付到期結算金額。反之，若銀行所定之定價日的即期價格較協定價格而言，定價日的即期價格顯示基礎貨幣/基礎商品相對於替代商品/替代貨幣走強但未達觸發價格時，則銀行有權將基礎貨幣/基礎商品按照協定價格轉換後以替代商品/替代貨幣支付到期結算金額。此將導致客戶持有弱勢的替代商品/替代貨幣，若客戶將其轉換回基礎貨幣/基礎商品，則替代商品/替代貨幣相對於基礎貨幣/基礎商品的貶值將會嚴重地減少本金金額（取決於替代商品/替代貨幣的貶值程度）。

若銀行所定之定價日的即期價格較協定價格而言，定價日的即期價格顯示基礎貨幣/基礎商品相對於替代商品/替代貨幣大幅走強至大於（或等於）觸發價格時，則銀行有權為客戶執行其買入選擇權，並於商品到期時扣除相關稅額後以基礎貨幣/基礎商品支付客戶七成之本金金額加上七成之總收益金額。

(七) 黃金外幣組合投資可能不適合不熟悉本連結商品價格或影響該連結商品價格浮動因素之客戶。相關商品價格可能受複雜及相互關聯之全球及區域政治、經濟、財務、法規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政府作為)的整體影響，以及其他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相關商品交易所在之交易市場之其他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通膨率、利率、款項收支及政府盈餘或赤字。

此外，如客戶係將另一種貨幣轉換為基礎貨幣或基礎商品以便投資於黃金外幣組合投資，客戶須注意將黃金外幣組合投資之基礎貨幣/基礎商品或替代商品/替代貨幣換回原貨幣時，匯率或商品價格浮動的風險可能會導致損失。

(八) 如銀行為了遵守相關法律或由於其他不可控制的元素，導致銀行依本特別約定事項履行義務變為不合法、不可能或難以實行時，銀行



得於到期前終止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或以其合理決定之貨幣向客戶支付到期結算金額。若銀行在到期日前終止黃金外幣組合投資，客戶了解其收到之金額可能遠少於其投資的本金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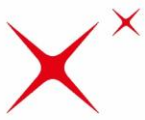
(九) 在一般的營運過程中，銀行及 / 或其關係企業得隨時就相關商品價格或其他貨幣的匯率及 / 或其他利率之預期變動表達意見。該等意見有時會傳達予客戶。然而，這些意見須依全球經濟、政治和其他演變而變動，於不同時區亦存在差異。就每一黃金外幣組合投資而言，客戶應自行評估黃金外幣組合投資之優勢，且不可依賴銀行及 / 或其關係企業於其一般營運過程中就相關商品價格或其他貨幣的未來價格走勢發表的任何意見。

(十) 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價格的過往資訊僅供參考之用，客戶不應將該等資訊視為商品價格的範圍、趨勢或日後波動，及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未來表現的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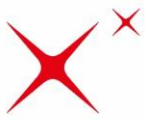
(十一) 本黃金外幣組合投資非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範圍，而係一項投資，客戶需自行承擔銀行的信用風險及相關投資風險包括商品價格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在最差情況下，於銀行無法履行本商品之義務時，客戶將無法獲得任何收益並將損失原始投資本金。

(十二) 投資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涉及風險，而應於對例如相關商品價格、匯率、利率及黃金外幣組合投資之條件的未來潛在變化方向、時間、幅度進行評估後，始可進行投資。黃金外幣組合投資可能受到多個風險因素同時影響，因此一個特定風險因素之影響可能無法預測。此外，多個風險因素可能有不可預測的複合效果。銀行無法保證任何風險因素之組合對於黃金外幣組合投資之價值所可能造成的影響。

(十三) 客戶應了解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變動之因素極為複雜，銀行所揭露之主要風險事項係列舉大端，對於交易風險與影響市場行情的因素或許無法詳盡描述，客戶於交易前應保證已經詢問且充分瞭解本商品之性質，及相關之財務、會計、稅制或法律等事宜，並自行審



	<p>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始決定是否進行投資並應避免過度將資金集中投資於本產品。</p>	
<p>第六章 黃金帳戶 約定事項</p>	<p>立約人開立黃金帳戶，應適用本約定事項，本約定事項未特別規定者，則適用第一章一般約定事項。</p> <p>一、立約人若申請啟用電子化服務查詢黃金帳戶交易，則需一併適用「星展電子銀行服務條款與條件」。</p> <p>二、黃金帳戶業務一律為無摺交易，立約人一律依「銀行對帳單」辦理黃金帳戶業務往來對帳。</p> <p>三、黃金帳戶以一盎司為一基本掛牌單位(同國際黃金交易市場常用之交易及計價單位)，單位計算到小數點第二位，最低申購單位為一盎司。</p> <p>四、黃金帳戶內單位之交易幣別以本行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公告於本行網站上得接受本帳戶交易之外幣為限。</p> <p>五、申請</p> <p>(一) 立約人得透過本行客戶關係經理申請開立黃金帳戶。</p> <p>(二) 立約人須完成本行客戶財務及經驗度分析評估且其風險偏好及經驗度須達本行規定之評級，未完成前述評估或其風險偏好及經驗度未達本行要求之標準者，將無法開立黃金帳戶，本行不另行通知。</p> <p>(三) 立約人申請開立黃金帳戶時，須與本行約定黃金帳戶往來之原留印鑑，有關黃金帳戶之買進存入、提領黃金現貨及其他相關事宜，悉以黃金帳戶之原留印鑑為憑。</p> <p>(四) 為辦理黃金帳戶買賣相關事宜，立約人應於本行開立外幣活期存款帳戶，並同意遵守本章約定事項、本契約第一章一般約定事項、企業金融開戶總約定書及其他相關約定事項之約定及/或約款。</p> <p>六、本行不提供黃金單位數轉帳或匯出服務。</p> <p>七、立約人透過本行辦理買入或賣出簿記於黃金帳戶內之單位時，可於營業日上午 9:00 至下午 3:30 間為之；前述交易時間如有延長或變更，以本行另行通知或於營業場所公開揭示</p>	<p>無</p>



或網站上公告之交易時間為準。若遇國際黃金交易或結算幣別市場休市日或交易對手無法提供服務時，本行將視情況決定是否接受立約人承作本黃金帳戶交易之申請。

八、申請提領實體黃金

立約人欲提領實體黃金時，須於本行營業時間內，並以其黃金帳戶內之餘額為限，最低提領單位為一盎司(英兩)；提領規格為幻彩條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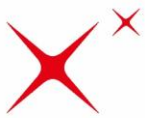
本項作業目前協議合作之國內銀行為台灣銀行(以下簡稱「合作銀行」)，謹說明如下：

(一) 立約人申請提領實體黃金時，本行會先與合作銀行確認金品庫存數量是否足夠、預訂提領日期，再與立約人清楚說明與約定其應負擔之轉換實體黃金應繳款(可能會與立約人申請提領當時非實體黃金賣出價格有落差)及黃金金品提領手續費(包含服務、運輸、保險、保管等處理之費用)，及金品預訂提領日，於經立約人確認後為立約人辦理。

(二) 立約人須同意以新臺幣支付轉換實體黃金應繳款與黃金金品提領手續費，且於本行約定金品提領日前或當日辦理，相關款項及費用得以新臺幣現金或與本行約定自立約人於銀行之新臺幣帳戶扣款繳納。本行會自立約人黃金帳戶中全額扣除立約人申請提領之黃金單位，轉換實體黃金應繳款與黃金金品提領手續費，立約人可。

(三) 提領日立約人需持「黃金金品提領單」正本簽蓋原留印鑑於銀行營業時間內(如有例外情形，本行作業單位得視情況調整之)交付客戶關係經理或受理分行，經本行作業單位完成立約人印鑑確認作業後始得辦理提領。

(四) 申請提領黃金金品時立約人應與申請分行或客戶關係經理約定金品提領日期，提領日應為銀行營業日，若立約人於約定提領金品當日之分行營業時間內未完成提領，則銀行將收取單次的保管費用；如立約人自下一個營業日起30個日曆日仍未能完成實體黃金提領作業，銀行會將黃金回售予合作銀行並自立約人帳戶扣款收取回售黃金之價差與運費、保管費及手續費等費用後，將等量黃金單位數補入立約人黃金帳戶。



(五) 提領黃金金品之各項費用請參照以下黃金金品提領手續費一覽表。

(1) 依提領分行所在區域計收如下費用：

區域	費用/每次
臺北、新北	NT\$4,100
基隆、宜蘭、桃園	NT\$6,700
新竹	NT\$9,300
苗栗	NT\$11,900
台中	NT\$15,500
彰化	NT\$18,100
雲林	NT\$22,200
嘉義	NT\$24,300
台南	NT\$28,400
高雄	NT\$30,500

(2) 逾期保管費用：單次新臺幣 500 元。

九、立約人同意本行得視業務需要調整所定之收費標準或內容，前項變更或調整費用，本行應至少於生效日六十日前逕行公告於營業處所明顯處或於網站上公開揭示，但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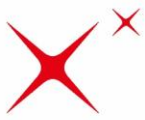
十、立約人與本行往來期間，如遇有本行或他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或有疑似洗錢不法使用之情事，本行得逕行終止本業務往來，立約人申請給付或提領時，本行有權依法處理，立約人絕無異議。

十一、立約人同意倘經貴行通知立約人提供各項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開戶文件、實質受益人/控制人身分證明文件)而立約人未依通知提供，或雖提供但本行仍無法完成立約人及其實質受益人/控制人之身分驗證或確認者，本行有權立即或隨時限制或終止立約人於本帳戶項下或與本帳戶有關之個別服務或進行各項交易，立約人不得對因此所生之各項直接或間接損害、損失對本行有任何主張、請求或抗辯。

十二、客戶於黃金帳戶內交易而產生之交易收益或損失，依現行相關稅法規定，須就其從事黃金帳戶交易依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申報，並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十三、風險告知

(一) 立約人應確實瞭解黃金業務風險並斟酌立約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



後，須完成本行客戶財務及經驗度分析評估且其風險偏好及經驗度須達本行規定之評級，始得開立帳戶及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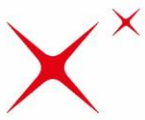
(二) 立約人於黃金帳戶內所進行之黃金買賣，可能因黃金價格及外匯波動等因素產生收益或投資本金之損失，立約人應瞭解其就黃金帳戶內所為之各項交易，均須依其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為之。縱銀行或其職員、雇員等曾提供資訊或任何建議，亦均僅為立約人之參考，銀行就該等供參考之資訊或建議不負任何保證之責任，立約人交易前應自行判斷後決定是否進行交易，且須自行承擔各項有關黃金價值波動、外匯兌換限制及損失等相關交易或投資風險，在有風險發生時，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三) 黃金帳戶並非存款故不計算利息，而係一項投資，投資性產品有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匯率、政治之風險)，且不構成中華民國政府主管機關、銀行、星展集團或任何關係企業之保證，不計付利息，亦非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範圍，不享有存款保險保障，立約人須承擔銀行之信用風險。

(四) 立約人申請提領黃金金品後不得再存入黃金帳戶或回售予本行，且立約人除需支付申請提領之各項費用外(包含但不限於價差、服務、運送、保管、處理等費用)，同時須承擔黃金金品提領之各項風險(包含但不限於毀損、失竊、運送、保管、再投資、無法回存等風險)。

(五) 立約人明瞭亦同意本行得拒絕執行立約人所指示之交易，且不需承擔立約人任何因此所受的損失。立約人亦瞭解於指示交易時，立約人外幣活存帳戶上需存有足夠之交易金額(含交易本金及因此所生之費用)，否則本行可拒絕完成交易。

(六) 立約人瞭解因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如天災、暴動、戰爭等事變或不可抗力，或因國際政經情事重大變化，或有國際交易慣例無法履約之情事(例如黃金報價來源中斷、交易暫停受限、市場上無參考報價等因素，或因政府法令變更等，導致相關市場中斷或干擾)，以



致造成黃金延遲報價、交易中斷或交割受阻，使銀行無法或遲延給付時，立約人同意本行不需對立約人負任何責任，且有權暫停黃金帳戶各項服務，但銀行應儘速通知立約人。

(七) 實體黃金提領服務皆由本行以國際黃金報價及合作銀行實體黃金報價後，再加上本行提供服務的管銷費用成本，且實體黃金樣式限幻彩條塊，倘立約人申請自黃金帳戶中提領實體黃金時，可能須支付轉換實體黃金應繳款(本行係以購買當時合作銀行之實體黃金賣出價格為立約人轉換實體黃金應繳金額，可能會與立約人申請提領當時非實體黃金賣出價格有落差)及黃金金品提領手續費(包含服務、運輸、保險、保管等處理之費用)。立約人申請提領實體黃金前須瞭解並經審慎思考後決定是否申請自黃金帳戶提領本行提供之實體黃金。

十五、其它約定事項

(一) 美國公民、美國居民、有永久居留權者或於美國註冊之公司，不得買入黃金帳戶之單位。一旦立約人具有以上身份應據實告知本行，若本行於交易完成後發現客具有以上身份者，本行得賣出客戶帳戶簿記之單位，因此所生之費用及損失，均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二) 除本約定書所約定之事項外，本帳戶之相關服務及其他事項悉依立約人與本行簽訂之開戶總約定書及其他相關契約、確認書及文件之規定。

完整版 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IBG) (版本日期：202308)請參閱附件